

**（七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汉阴县汉阴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生餐厅
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
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中学 2025-2026 学年学生餐厅餐饮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标段）
二楼食堂餐厅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
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阴县优好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6.1065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60.190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
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阴县优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说明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3.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